

東吳大學香港學生《家庭清寒證明書》申請表

2019 第 1.0 次修訂

核准註記	編號
------	----

- 東吳大學香港校友會按中華民國僑務委員會 89 僑輔在字第 040415 號函 授權核發《家庭清寒證明》。
- 東吳大學香港校友會得拒絕申請人之申請並毋須解釋；亦**不保證**中華民國教育部或其他機構**核發**任何助學金、獎學金或提供任何補助。
- 請據實填報所有資料。申請人**必須向本會**提供文件證明家庭環境清寒或確有困難（如**公屋租約**、香港學生資助辦事處**兩年內**曾發出的**中學生資助評審結果通知書**、**綜援家庭證明**等等），以便本會評估。
- 申請人請**確保完整、清晰**填妥表格並**簽署作實**，否則本會不予受理。本會或需向申請人家 / 親屬查證。
- 表格填妥後，**必須連同附件，以掃描器或影印機掃描成 PDF 檔案**後，電郵至 soochowhk@gmail.com，**不符規定之表格將不獲處理**，本會不會另行通知。
-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**：申請人於本申請書中填寫之個人資料，以及提交之附件，僅用於申請《家庭清寒證明》及東吳大學香港校友會會務推廣事宜，但本會可按需要轉交予東吳大學，或中華民國政府（包括中華民國駐香港單位）核證、參考。**申請人簽署及遞交本表格，視同知悉、同意和完成上列各項。**

姓名		性別		電郵	
系級	系		年級	學號	
香港地址	(中文)			聯絡電話	
台灣地址	(中文)			聯絡電話	

	年齡	職業	同住
父親	存 / 歿		是 / 否
母親	存 / 歿		是 / 否
兄	人		是 / 否
弟	人		是 / 否
姐	人		是 / 否
妹	人		是 / 否
其他同住人口	人	關係	

以下各項依你的情況，分別選擇在方格內剔選 ；有金額者請分別填上

一、家庭經濟狀況：	中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清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赤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二、誰負擔家庭生活費用：	祖父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父 /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兄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三、家庭是否擁有任何自置物業（包括供款中之物業）：	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	
四、家庭每月總收入：	約港幣	元	
五、在台每月生活費用：	約新台幣	元	
六、家庭每月全費供養總人數：	共	人	
七、家庭每月全費供養名單	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姐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請註明):		

八、目前就學所需費用來源：

由香港家屬提供

由香港親友提供

由在台家屬提供

由在台親友提供

自行於課餘兼職維持

靠僑生工讀金或救助學金維持

九、《家庭清寒證明書》申請用途

申請「教育部清寒僑生助學金」 其他：

十、 本人提供附件 份予東吳大學香港校友會，以證明家庭環境清寒或確有困難。

* 曾提供及獲核發清寒證明書者毋須繳交

請別選 以下項目

首次申請清寒證明書

_____ 年
曾申請及獲核發清寒證明書

_____ 年
曾成功申請清寒助學金

本人或本人之直系親屬為香港社會福利署「綜合社會保障援助」受助人

請詳述
清寒情況
(空間不足可
另紙書寫)

申請人
簽名

日期

審批註記